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97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秀之學生就讀本校七年一貫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單獨招生錄取本校大學部七年一貫制之新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核發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：
 - (一)不分組之各系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- (二)各系分組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- 三、同一戶子女二人(含)以上就讀本校，具七年一貫制新生身分者，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經錄取且符合頒發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入學獎學金名額不遞補。
- 五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教務處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期中考前頒發。
- 六、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至少須在本校就讀前四學年之學業，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，如已領取者，必須全數退回。
- 七、若當年度獎勵款不足時，得調整前述獎勵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